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 睿 揚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期間之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王建智」、「林雅佩」、FACEBOOK（即臉書）名稱「許承斌」、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xsb0000000」、「LINE暱稱「承蒙厚愛」等不詳之人（下簡稱「王建智」、「林雅佩」、「許承斌」、「xsb0000000」、「承蒙厚愛」）所組成，屬3人以上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領款工作。丙○○、「王建智」、「林雅佩」、「許承斌」、「xsb0000000」、「承蒙厚愛」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乙○○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丙○○旋依「王建智」指示，與「王建智」、「林雅佩」一同駕駛不知情之白哲豪（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依「王建智」指示將該贓款交予「王建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嗣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

01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不包括
02 證人於警詢時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
03 名，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
04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上開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
06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3-165頁；本院卷第110、120
07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
08 第73-77頁），另有如附表二所示書證部分所示資料（詳見
09 附表二）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10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洵堪認定，
11 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16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17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18 用：

- 19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2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2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4 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25 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
26 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
27 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
28 元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
30 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
3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於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與刑法減輕事由不牴觸，應予適用，亦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乙○○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由被告負責提款，再依指示交付給「王建智」之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之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改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就此部分洗錢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案並未獲取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因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亦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後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上開等規定。

4. 被告所犯下述等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詳如下述），則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判決等意旨，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法

條，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為比較，則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已如前述，從一較重之法條無論
新舊法時期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毋庸再
為新舊法比較，然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
（無犯罪所得或已自動繳交）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
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
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
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
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經查，被告參與由前述真實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他成員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
依指示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復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表所示詐術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
戶後，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並交由「王
建智」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足見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
手段縝密、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是該詐欺集團，確屬3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組織。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及「王建智」、「林雅佩」、「許承斌」、「xsb00000
00」、「承蒙厚愛」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

參照)。如附表所示犯行，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本件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如附表所示首次詐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其上開等行為皆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所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然其否認有實際獲取報酬，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如下述沒收部分），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犯第

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已如前述。是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應依前揭等規定，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減輕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均予以一併審酌。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而被告所擔任依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所匯入之贓款，並轉交上手之角色，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屬可責；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屬提領贓款之車手角色，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02 項所明定。而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
03 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
04 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
05 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
06 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7 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
08 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
09 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
10 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5
11 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12 決議意旨參照）。從而，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
13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
14 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獲取報酬，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
15 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8 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19 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
20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22 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
2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7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9 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30 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告訴人受騙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經提領一空等情，有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偵卷第41頁）附卷可查，上述贓款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仍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本件洗錢標的之金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诉，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玲誼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款車手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收水過程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0日某時許起，接續以臉書上名稱為「許承斌」之帳號、LINE之ID為「xs b00000000」、暱稱為「承蒙厚愛」之帳號等聯繫乙○○，佯稱：要移民回臺灣但需要支付移民的相關費用以及擔保金，先借錢之後會還錢云云，致使乙○○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10時33分許，匯款5萬元。	丙○○	人頭帳戶黃志漢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7日11時2分許，提款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旭日門市ATM	丙○○提領左列款項後隨即返回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將左列款項交予「王建智」。

附表二：

證據名稱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69號偵查卷宗

1. 員警職務報告(第35頁)
2.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第37頁)
3. 人頭帳戶黃志漢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第41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詐欺車手照片(第43頁)【被告於113年6月7日11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旭日門市ATM提領款項】
5. 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第45頁)【車手駕駛RFA-2702號租賃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旭日門市，提款後駕車離開】
6. 租車資料比對(第47頁)【含租車相關資料、承租人白哲豪之身分證、駕照照片】
7. 租車資料之緊急聯絡人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LINE暱稱「睿揚」帳號比對(第49頁)
8. 國民身分證照片影像資料系統查詢結果(第49頁)
9. 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影像與本案提領車手之監視器影像比對結果(第51頁)
10. 告訴人乙○○提出遭詐騙及報案相關資料：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照片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69至71、93至121、131頁)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469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83至185頁)【白哲豪案件】